

证券代码：830961

证券简称：圣华农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追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股东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与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明确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三人以总价人民币1400万元受让达晨创投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份，明确由公司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三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2年9月21日，达晨创投提请仲裁，申请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以及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共计人民币12,595,937.00元；截止2023年1月3日，多方达成和解，准许公司不再作为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且若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未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则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金额还包括产生的已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的2,745,937.00元和自2022年7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全部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化四倍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肖吉林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环路 10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肖吉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党晓辉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299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党晓辉系公司股东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5%。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张同庆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化路 17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张同庆系公司股东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3%。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达晨投资与公司股东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及本公司签订《关于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关于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31日，达晨投资与公司股东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及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明确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三人以总价人民币1400万元受让达晨创投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解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就股权转让价款14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至股权转让价款全部履行完毕，且明确由公司为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三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公司作为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标的，是本次投资的实际受益人，股东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与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代公司承担风险，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双方共同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2022年9月21日，达晨创投提请仲裁，申请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以及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共计人民币12,595,937.00元；截止2023年1月3日，多方达成和解，准许公司不再作为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且若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未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则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金额还包括产生的已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的2,745,937.00元和自2022年7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全部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化四倍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由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已实际履行900万元，剩余未履行的500万元转让款将至2027年11月15日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并未实际承担还款责任，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774.59	31.98%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